

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电子保险单

保单号：6615012024340170000353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，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条款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5009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86882526E	电子邮箱	
	联系人	Jennifer	联系电话	15001102109
被保险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86882526E	电子邮箱	
	联系人	Jennifer	联系电话	010-64688223
	营业地点范围			
主险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（元）		CNY1,000,000.00元	
	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（元）			
	累计赔偿限额（元）		CNY1,000,000.00元	
	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		CNY500.00元	
	保险费（元）		CNY500.00元	
总保险费（元）	（大写） 人民币伍佰元整	（小写）	CNY500.00	
保险期间	1个月，自2024年9月20日零时起，至2024年9月22日二十四时止。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
特别约定	1、承保项目坐落于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内；本保单仅承保地址如下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宿松路大众安徽合肥1工厂总装车间东门 物流区内发生的保险责任。 2、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；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；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20万元，其中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。第三者运动损伤不在本保单理赔范围内。 3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 4、人身伤亡医疗费用的赔偿，按出险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定。 5、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作协议有抵触的部分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00.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71.70元，增值税额为28.30元。			
适用条款	《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》			
重要告知：	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，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。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注意特别约定、重要告知、责任免除等内容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。			

签单地点：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699号时代城B座5-6楼、裙楼1-2楼 保险人盖章

签单日期： 2024年9月18日 授权签字_____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 95519或40086-95519 网址： 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核保： 占红平

制单：吴婧

经办：魏钟

尊敬的客户,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,查看具体条款文本:

[1. 《公众责任保险\(A\)》](#)